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一汽夏利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就《解答》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一汽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一汽夏利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汽夏利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一汽夏利及其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公开检索相关公告，一汽夏利上市后，一汽夏利及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一汽股份	同业竞争承诺	在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一汽股份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一汽夏利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并不限制一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一汽夏利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一汽夏利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或服务的业务（以下简称第1项承诺）	2011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	超期未履行
2			补充承诺：一汽股份下属部分控股及合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一汽夏利主营业务相近，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一汽股份将力争收购完成之日起3年内，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彻底解决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夏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合并、资产收购、清算关闭、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	2012年4月6日至2015年4月5日	超期未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和/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		关联交易承诺	(1)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以及一汽夏利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商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同样适用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义务; (3) 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011年6月28日至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综上,本所认为,一汽夏利控股股东一汽股份超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除此之外,相关主体在一汽夏利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一汽夏利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一汽夏利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一汽夏利最近三年不存在除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一汽夏利的书面确认，并查阅一汽夏利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一汽夏利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等网站，除以下情况外，一汽夏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违规情况

一汽夏利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发给一汽夏利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并抄送一汽夏利的《关于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16号）。因一汽股份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一汽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6年6月30日，因为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也对一汽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6年8月5日，因为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一汽股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其他相关主体的违规情况

一汽夏利 2016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一汽夏利现任独立董事刘骏民（时任独立董事），其配偶张丽莉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买入一汽夏利股票 1,800 股，交易金额 12,590 元。该等买入一汽夏利股票的行为发生在一汽夏利披露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该等行为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的规定。因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对刘骏民下发《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 [2017]第 12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一汽夏利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除本专项核查意见述及的情况外，一汽夏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韩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